



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 獎學計劃條款和守則

根據會章(修訂五, 2020年10月修訂版 5.2.3), 常務委員會主席按照會章就「家愛翱翔」(下稱 WeProud) 計劃, 於 2022 年成立「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此計劃專責處理 WeProud 獎學金申請, 並按照申請人提交之申請理由作獨立審批。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乃家長教師會核下的附屬委員會, 所有決定之事項最終需交由常務委員會作記錄。

1. 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成員

- 1.1 成員：該年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成員；其次由七個內務小組各派出最少一位委員擔任為成員（不設上限）。中小學部的成員人數需平均分配，而比例則為其中一方最少有三位成員，再加上四位老師而組成。任期跟該屆常務委員會相同。
- 1.2 主席：由附屬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位成為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主席，職責為主持審批會議及就任何議決事項向常務委員會匯報。其他成員則負責就個別申請作出審批投票。
- 1.3 家長委員成功加入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後，必須履行義務、盡力按時出席會議、協助審批所有申請並就申請事項作出保密協定。
- 1.4 法定會議人數為該屆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人數之半數或以上。
- 1.5 所有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審批之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總票數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裁定為成功批核的議案。
- 1.6 主席沒有投票權。但凡遇上贊成及反對票數參半之情況，主席可投決定票作為最終決定。

2. WeProud 財政管理（籌募活動及獎學金、獎教金類別）

- 2.1 WeProud 獎學計劃的資金由家教會舉辦的籌款活動籌集：
 - 2.1.1 恆常性籌募活動（例：家愛翱翔便服日）
 - 2.1.2 主題式籌募活動（例：才藝晚會）
 - 2.1.3 由該年家教會釐定特別項目
- 2.2 WeProud 籌募活動扣除成本後之餘數將全數撥歸獎學金及獎教金，於該年度使用。
- 2.3 WeProud 獎學計劃分為以下五種獎學金及特設獎教金：

| | | |
|-------------|------------------------------|-------------------|
| 獎學金 佔90% | 頒發予成績優異的12年級畢業生(DSE & GCEAL) | 建議獎學金及獎教金佔百分比如下:- |
| | 學術 | 45% |
| | 體育 | 15% |
| | 藝術 | 15% |
| | 領袖及服務 | 15% |
| 獎教金 佔10% | 頒發我校優秀良師 (中小學老師各10位) | 10% |



- 2.4 獎學金以當屆學生的公開試成績作評審標準。
- 2.5 體育、藝術、領袖及服務獎學金以當屆學生在該領域的優秀表現及對學校的貢獻作評審標準。
- 2.6 WeProud獎學金得獎者由校方推薦，並經由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審批。
- 2.7 WeProud獎教金得獎者由全校同學投票選出，並由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審批。
- 2.8 所有有關申請需經出席會議之委員以過半數投票才可通過審批，委員會可就個別申請個案要求校方提供有關資料，審批結果由家愛翱翔附屬委員會主席簽署作實，並提交到常務委員會存檔。
- 2.9 獲得通過之申請將轉交司庫委員以支票形式發放。
- 2.10 獎學金種類可加可減，由該年度校方按情況需要調節百分比，最高為90%。

3. WeProud獎學計劃申請方法

獎學金由校方提交每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填寫申請表PTA SCS-01a

獎教金經校方就全校同學投票結果之紀錄及填寫申請表PTA SCS-01b

訂立日期：2022年7月4日
會議通過日期：2022年8月24日